

证券代码：833230

证券简称：欧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卓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潘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坚持以客户为本，使公司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分别对其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鹰）》（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胥兴军）》（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霜）》（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潘鹰、胥兴军、张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643,346.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808,699.06 元。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5,631,40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126,280.8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鉴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以此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以此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以此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业务需要，2024 年度，公司计划继续租赁办公场所用于营销中心业务办公，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营销中心设在成都市光华中心办公，需要租赁办公场所，拟租赁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名下位于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7 栋 1906 号房屋作为公司营销中心的办公场所，预计年租金 153,161.52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董事赵卓君、伍丽、贾秀蓉、赵仁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向银行提供担保。预计中国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成都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成都农商银行邛崃南环路分理处授信额度2,000万元，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邮政储蓄银行邛崃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具体实施贷款的金融机构、额度、贷



款利率、具体担保形式以与有关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专项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完善公司管理架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拟调整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更加清晰、明确、高效，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车间自动化改造及设备采购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动化程度、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产能和稳定质量，公司拟进行老厂“一车间自动化改造”和新厂“技改扩能（二期）”产线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相关情况如下：（1）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1,800 万元进行老厂“一车间自动化升级改造”，其中设备设施购置安装 1,000 万元，设备设计钢平台及外围结构等投入 800 万元，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2）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3,500 万元进行新厂“技改扩能（二期）”产线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其中设备设施购置安装 3,500 万元，具体事务由公司管理层或总经理决定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车间自动化改造及设备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卓君先生、伍丽女士、叶丽蓉女士、贾秀蓉女士、赵仁荣先生、魏柳丽女士，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胥兴军先生、张霜女士、赵宇霆先生，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